



No: ZJKZ[2025]第01038号

检 验 报 告



样品名称：徐闻县大水桥水厂出厂水

样品类型：出厂水

委托单位：徐闻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ZhanJiang KeZheng Test.CO., LTD

2025年01月20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声明

一、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或检测机构公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或签字不全无效。

二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活动。

四、检测类别为“委托”的检测报告，其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检测类别为“监测抽检”和“监督委托检验”的检测报告，其结果仅对被抽样的同批次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的结果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、特定的适用标准及所检样品有关，当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。

六、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七、无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（CMA）范围内的检测项目，其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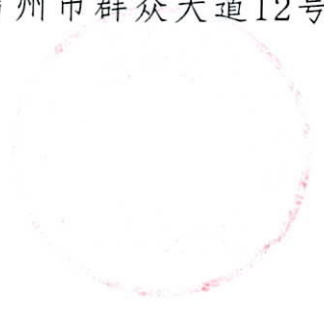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并应在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地址：广东省雷州市群众大道12号（雷州购物广场六楼）

邮政编码：524200

电话：0759-8883339

传真：0759-8883339


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

检验报告


报告编号: ZJKZ[2025]第01038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	202501YS0025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名称	徐闻县大水桥水厂出厂水	采样人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徐闻县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徐闻县城庆东路9号		
采样地点	大水桥水厂		
样品类型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-01-11
样品数量	3.0L	收样日期	2025-01-11
样品包装/状态	塑料瓶、玻璃瓶/液态、无色透明	检验日期	2025-01-11 ~ 2025-01-20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依据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评价, 所检项目均符合该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		

编制: 陈雪桂

审核: 

批准: 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5]第01038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 测 方 法

色度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散射法
臭和味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.1直接观察法
PH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玻璃电极法
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.1称量法
总硬度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Na₂EDTA滴定法
挥发酚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2.14氨基安替吡啉法
阴离子: 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3.1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硫酸盐: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4.2离子色谱法
氯化物: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5.2离子色谱法
氟化物: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6.2离子色谱法
氰化物: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1异烟酸-吡啶酮分光光度法
硝酸盐(以N计):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8.3离子色谱法
铝: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4.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: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砷、硒、汞: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铬(六价):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高锰酸盐指数: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氨: 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亚硝酸盐、硝酸盐: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20.2离子色谱法
二氧化氯: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8.4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三氯甲烷: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4.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4.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菌落总数: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4.1平板计数法
总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7.1多管发酵法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5]第01038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1	色度	度	≤15	5
2	浑浊度	NTU	≤1	0.15
3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4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5	pH	/	6.5-8.5	7.24
6	总硬度 (以CaC 计)	mg/L	≤450	102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27
8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
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10
10	铝	mg/L	≤0.2	0.058
11	铁	mg/L	≤0.3	<0.006
12	锰	mg/L	≤0.1	0.058
13	铜	mg/L	≤1.0	<0.002
14	锌	mg/L	≤1.0	0.016
15	氯化物	mg/L	≤250	20.22
16	硫酸盐	mg/L	≤250	4.855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计)	mg/L	≤3	0.80
18	氨 (以N计)	mg/L	≤0.5	<0.02
19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20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21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
22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23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24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25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099
26	硝酸盐 (以N计)	mg/L	≤10	1.244

湛江科正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JKZ[2025]第01038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27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6
28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2
29	硒	mg/L	≤0.01	<0.001
30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56
3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(×2)
3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(×2)
33	亚硝酸盐	mg/L	≤0.7	0.212
34	硝酸盐	mg/L	≤0.7	0.46
35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30

----- 报 告 完 毕 -----